



经查，犯罪嫌疑人刘某元于2017年挂靠高要区某土石方工程部，并经政府部门批准承包了云城区思劳镇某村委公路拓宽改造工程，刘某元在施工过程中，发现该路段有部分石头资源可以利用，便伙同李某沛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，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擅自非法开采施工路段石头资源，并加工成“石仔”和“石粉”，以每吨30元至52元进行销售牟取暴利。在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，犯罪嫌疑人刘某元、李某沛等人拒不停止开采继续非法采矿（砂）销售导致国家蒙受损失，涉案金额达2千余万元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刘某元、李某沛已被执行逮捕并移送起诉。

据统计，今年以来云城分局共侦破非法采矿（砂）刑事案件4起，刑事拘留13人，逮捕、移送起诉9人。下一步，云城警方将继续以“零容忍”的高压姿态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，主动同国土、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同作战，并把打击非法采矿采砂犯罪行为与当前正在开展的“飓风2019”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，对毁坏自然环境的案件从严从快从重进行打击，为群众生产生活营造良好环境。

【记者】李嘉怡 雷贤辉

【通讯员】黄金福 林飞雄